

作品編號  
(由評選單位填寫)

【附件1】報名表(每件作品一份)

112-113年反詐騙暨防制人口販運創意圖卡徵選報名表

※每項欄位皆請填寫

作品資料	作品名稱				
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
	就讀學校	縣(市)學校名稱：			
	作品圖片出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片引用出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畫			
創作者 學生	創作者	姓名		就讀年級	年級
		電話		Email	
指導教師	姓名				
	聯絡電話	學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Email		
作品介紹 (創作理念、簡介等) (200-300字)					
各校承辦單位審核(由學校送件處室填寫)					
學校名稱			聯絡窗口電話		
業務單位核章	承辦人		處室主管		校長

【附件2】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人一份

## 112-113年反詐騙暨防制人口販運創意圖卡作品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112-113年反詐騙暨防制人口販運創意圖卡作品」徵選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；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7.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參賽作品名稱	
參賽人(創作人)簽名(甲方)	
參賽人(創作人)身分證字號	
法定代理人簽名(已成年者免填)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(已成年者免填)	
戶籍地址	